厂房租赁备忘录

甲方：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年1月16日

租赁对象：上海市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1楼A+B座

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关于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将予以充分合作协商。

1. 租赁对象产权为甲方所有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，甲方向乙方开具租赁

发票，租赁物业管理费由乙方直接向租赁对象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。

1. 乙方的租赁面积为323.62平方米。
2. 租金为3.8元/平方米/日，管理费为1.6元/平方米/月。
3. 租赁期限为 4 年，租赁满两年后从第三年起租金按照原租金的不超过10%上浮。具体价格双方另议！

租赁条件：

5-1甲方保证乙方200KVA的电力使用量

5-2乙方从甲方配电房中配电盘内3相380V 400A开关处引出电缆至乙方

租赁空间内，乙方将在租赁空间内设置乙方配电盘，并设置3相380V

320A的乙方进线开关，乙方电力使用电度表将设置于甲方配电盘乙方

电力引出部。此项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-3甲方保证乙方租赁空间内自来水的使用。

1. 乙方负责动力电源运行时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7、乙方负担10号楼用电恢复手续所产生费用，负担170KVA的电力基本费

用（毎KVA42元人民币，共计7140.00元）；负担170KVA的电力设施

使用的维护费（毎KVA30元人民币，共计5100元）；负担当月使用的

电费（按照抄表数计算）。

8、乙方负责10号楼租赁房屋内的供电设施的维护和修理。

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

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